#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 《曲靖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

# 减免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和《中共曲靖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方案》(曲执法办发〔2022〕3 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市局组织起草了《曲靖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并说明理由（以单位名义提出的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曲靖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联系人：李春荣，联系电话：0874-6067326。联系地址：曲靖市应急管理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南路106号）。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市应急管理局电子邮箱：qjajzcfgk@126.com。

附件：曲靖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

（征求意见稿）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曲靖市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  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4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55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66 | 非煤矿矿山企业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7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88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第十六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99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名称，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第四十三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0 |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1.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系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属非高危行业，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例会，但未制定。  2.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属非高危行业，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制定。  2.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  3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属非高危行业，系初次违法；  2.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或者三次以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而未被采纳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1.属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  2.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属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  2.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6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有2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  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6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7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8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9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0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2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3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4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5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消除事故隐患有2项以下（重大事故隐患除外），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与2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8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9 | 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1人死亡，或者造成5人以下重伤，或者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0 | 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0以上1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  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3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4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事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5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6 |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7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8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9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0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2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或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主动消除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2 |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1.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没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